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媛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張媛萍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張媛萍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27,707,542元，因聲請清算未經前置協商程序，經本院移送調解，並於113年9月19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
02 至少27,707,542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聲請清算，惟因
03 未經前置協商程序而移送調解，並於113年9月19日調解不成
04 立等情，有113年7月1日清算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
05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
06 告、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0號卷附調解筆錄等件在卷可
07 稽，堪信為真實。

08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112年7
09 月至113年6月薪資及獎金明細單所示，此期間薪資、獎金總
10 額為1,024,416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獎金約85,368元，而
11 其名下有南山人壽保險解約金346,104元、元大人壽保險解
12 約金216,900元、國泰人壽保險解約金75,648元、三商美邦
13 人壽保險解約金119,170元，111、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9
14 49,130元、1,008,139元，核112年度每月平均所得84,012
15 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45,8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
16 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7 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3年11月11日補
18 正狀所附薪資明細單、薪資轉帳存摺內頁、國泰人壽保險股
19 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5日國壽字第1140021777號函、南山人
20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2日南壽保單字第1140002778
21 號函、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10日元壽字第11
22 40000469號函、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12
23 日三法字第00152號函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
24 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單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
25 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薪資明細單所示每月平均薪
26 資、獎金共85,368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
27 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8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29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30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31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32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
33 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
為23,711元，已高於上開標準19,248元，且所列勞健保費用
等，本院已於計算收入時扣除，故應以上開標準19,248元列
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85,368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9,248元後餘66,120元，而
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27,707,542元，扣除保險解約金757,
822元後，債務餘額為26,949,720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
結果，約34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
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清算，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
即無不合。

四、末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
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
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上述。從而，聲請人聲
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
算程序。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
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已於114年3月27下午4時公告。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郭南宏